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題



第八四五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星期日）

目

法規

中央：新開記者法
本省：陝西省糧政局儲糧倉儲管理實施辦法

陝西省西安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人事

委派 委狀

公牘

通奉：奉令公布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名單仰
知照

餘敘：為各機關公務員前經審查不予派用如未解

職人員其現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在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三年以上或現職連同曾任委任職已滿二

年者檢件復審仰遵照

附件：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

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轉載 對敵宣傳對策方案

規 則

中 央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指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

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因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為被處徒刑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褫奪公權者

五 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 國內無住所者

第五條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左列

各款事項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居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 學歷經歷

三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駁回前得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其他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第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台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縣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為限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為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入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記事項

二 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三 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 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五 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應付之整飭事項

項

六 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與增進事項

三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 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 二 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 三 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因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會費有必要時應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事業用費

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
-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章程之修改

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准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

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恐嚇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十日內將證書及新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由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報請市縣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解除職務後執行者亦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省

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倉儲管理實施辦法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嚴密

管理減少儲糧損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各倉庫之檢查及儲糧保管收發檢查戒備各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倉庫管理人員如違反前條規定得依情節輕重從嚴懲處

第二章 倉庫檢查

第五條 在儲糧未進倉以前各倉庫管理人員務須詳細檢查倉庫之設置是否合於下列必要條件

- 一 保持乾燥 倉房以乾燥為主屋面務使勿為雨雪浸漏倉屋四週牆壁均應修補完整倉底除不得已時得用三和土外務須設置離地二尺以上之板倉屋內離牆一尺左右之處應設置離地八寸至一尺之木柵以免儲糧接觸牆壁倉屋四週應開設排水溝以便水流暢通
- 二 保持低溫 倉庫受日射最大之處為屋頂與牆壁故較為合理之倉庫必在屋頂下再加屋頂（即天花板其設置辦法為先釘薄板上加

粘土與麥殼碎和之混合物厚約寸許）牆壁須有相當厚度西及西南方面之牆壁更應特別加厚或在牆壁三尺處開設氣窗以卸日光直射之熱度

三 防止虫害 各倉門窗均須嚴密無縫不致洩氣一旦發現虫害可將門緊閉以藥燻殺倉屋內部務使平滑以和掃除如倉門窗或不能嚴密無縫則宜留出一兩間作為蒸室

四 防雀防鼠 倉屋牆壁均應堅固地面應造堅硬使不易鑽穴門且須設防鼠板以防開時潛入至防止雀類飛入則應在門窗口加設鐵絲網或竹網

五 注意換氣設備 倉屋之窗應開橫長形者必宜高開前後相對應設窗之大小通常以寬三尺高二尺為度倉之窗數則約每十五尺至十八尺開設一個天花板上則每平面二方丈至三方丈設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至

頂與天花板間之四週應不封閉釘以鐵絲網或竹網俾空氣流通地板下亦應設置前後相對之通氣孔圓形或扁長形孔口外應加以特閉之蓋

第六條 如係利用祠堂廟宇公屋改修之簡易倉庫對於屋樑牆壁尤須注意考察是否堅強如屋架材料腐朽不堪不得輕將糧食儲入以免倒塌傾圮之虞

第二章 儲糧保管

第七條 倉庫內外須極度保持清潔如發現塵埃及其他不潔物品應立即掃除

第八條 在天氣晴朗之日於午後六時以後應開放窗戶二三小時並由屋上排除熱氣以免倉庫溫度與倉內存糧溫度高漲如遇陰雨或坑熱時絕對禁止開放窗戶

第九條 糧食入倉放置分包裝散置兩種

第十條 包裝堆積形式分爲左列三種

一、立方形堆積 二、山形堆積 三、屋形堆積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條 包裝堆積高度依地方及倉庫大小適宜辦理不可

過高最高以十二米爲限務使堆積時空氣易於流通且通氣時應隨時檢查各袋間空氣得同等乾燥

各堆積間應留適當隙行其行間須留三市尺之交通路尤不可靠近牆壁以便於檢查及翻盤

第十二條 散置之糧食內應多設通氣筒以便空氣流通並隨時梳扒散濕氣

(1) 新糧與陳糧不可混合儲藏 (2) 糧食入倉後每十日開一時間測定倉內外及儲糧之濕溫度加以記載若發現儲糧濕度增高時應考查原因妥爲處理

第十三條 貯存糧食應充分乾燥如發現潮濕應速報請翻晒

第十四條 儲糧如發現虫霉滋害情形應即分別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理 (一) 翻晒 (二) 翻倉 (三) 車扇 (四) 日光曝曬 (五) 篩簸 (六) 藥劑燻蒸

實施第六款時應由專門人員負責指導不可輕易

爲之

第十五條 倉庫應設備捕鼠器具畜養良貓如發現鼠穴立即

封閉必要時並得以毒餌毒殺鼠類

第十六條 倉外雀類須防防止侵入庫中

第四章 儲糧收發

第十七條 倉庫貯存糧食時應於檢驗品質後即行過斗不得

延擱或故意挑剔

第十八條 倉庫接貯糧食如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接

收其全部或一部並應迅報本處請示

一 糧食潮濕不堪貯存者

二 發芽霉壞及攪雜泥沙空壳者

三 品質不佳不合驗收標準或與原交運樣品不

符者

四 運輸中途遇有意外事件經撙救或掃集之壞

糧不耐久儲者

第十九條 凡運卸糧食發現前條情事時應即分報本處及原

起運處所派員檢驗整理但遇特殊情形迫不及待

時得一面整理一面分報

前項不合驗收標準之糧由押運員負責整理倉庫

管理人員應儘量協助如一時整理不及得起卸倉

庫另版屯積容再整理

第二十條 經整理之糧食倉庫只收純淨數量其損耗由押運

員會同交接倉庫專案呈報核辦所有整理損耗情

形接收倉庫得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儲糧發出應照本處撥糧憑證所載數量不得短交

或多交(1)量衡器具之管理使用應依照本處

規定辦法辦理(2)倉庫對於糧食之收發應備

專簿登記並應按日填製日報表按月填製月報表

送處查核其簿表格式另定之

第五章 儲糧檢查

第二十二條 各倉庫管理人員對於倉存糧食每日須檢查一次

如設有分庫縣份其縣倉庫主任或副主任每月至

少須親赴各分庫檢查兩次

第二十三條 檢查儲糧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倉庫存糧數量是否與賬簿及表報所列數目相符

二 倉存糧食有無受濕發霉發熱發芽生虫及其他變質損壞情事

三 包裝有無損壞

四 鼠類有無潛滋及穿破倉廩情事

五 倉庫有無破壞

六 包裝堆積是否適合合法

七 倉庫工具設備是否完善

八 其他有關儲糧事項

第二十四條 檢查人員查畢如存品與——帳簿數目相符應在各項簿表記錄之末行註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業經查訖字樣加蓋私章為記

第二十五條 本處指派人員赴各倉檢查時應將檢查情形詳報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指派人員赴各倉檢查時如發現儲糧有被倉庫管理人員動用或盜竊情事應即將動用或盜竊

人和押澈查一面電報本處核辦

第六章 戒備

第二十七條 凡倉庫所在地應請所在地縣政府通知當地軍警

保甲予以保護如有必要得請求派丁守護

第二十八條 倉庫禁止閒人出入

第二十九條 倉庫應有偽裝或迷影之設備以防空襲目標

第三十條 關於倉庫消防事務各庫管理員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 督促員役講習消防技術

二 發動倉庫附近民衆組織消防隊宣揚救護義務及其獎賞以資鼓勵

三 倉庫內外絕對禁止吸烟

四 倉庫附近禁止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西安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 一 本省為評定西安市房屋租價起見依照戰時陝西省西安市住戶租房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陝西省西安市房租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凡本市房屋租價及出租承租人因房租價額發生爭執時由本會評定之
- 三 本會委員由陝西省民政廳財政廳地政局社會處市政處省會警察局西安警備司令部西京市黨部各派一人充任並由社會處處長為主任委員會址設社會處
- 四 本會會務由主任委員負責主持
- 五 本會辦事人員由社會處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 六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開會時應先期函請省臨時參議會派員二人出席與議
- 八 本會議案涉及軍事人員者由警備司令部負責執行一般人等者由省會警察局負責執行
- 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 本章程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

令 派

派鄭耀西為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局長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派許明文代理宜君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于承訓代理藍田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廖秉彝代理三原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劉書賢代理鎮巴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殷國清代理白河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改派屈佩代理西安市政務處稽徵局稅務課長仍兼稽徵處秘書

派杜尚熙代理商縣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派袁德新代理安康縣縣長

派袁仲玉代理鎮巴縣縣長

派李文慶代理洋縣縣長

派孔昭唐代理佛坪縣縣長

委 狀

委任王元為本府建設廳主任科員叙委任二級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委任王元為陝西官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委任李德為長武縣政府秘書長

委任樊雲章為高陵縣政府秘書長叙委任五級

委任張高貴為清澗縣政府秘書長叙委任十級

委任張樹本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李午堂為試署城固縣政府秘書長叙委任十六級

委任張樹華為加縣政府秘書長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從宜張豐林為漢陰縣政府秘書長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本本為鎮安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委任張樹心為藍田縣政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王道化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趙恩普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九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委任尹煥為陝西官立西安第一中學校長

委任劉立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十級

委任何東耀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孫俊森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吳宗烈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趙樹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曹樹杰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王迪華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委任劉德為本府秘書長叙委任八級

通 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興字第二三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為本行政府電公布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名單

仰知照仰

二

公

牘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關

案奉

行政院來電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令公布該省

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名單如下：（一）議長李元鼎（二）

副議長王宗山（三）參議員李元鼎、王宗山、王興

章、劉萬如、茹欲立、李雲龍、韓光琦、李夢彪、黃

統、田維飛、惠樹勛、馬師儒、王德滋、陳建晨、

劉新天、劉次楓、李 堉、魚接天、安耀宸、寇 選

、謝幼石、楊子廣、曹世英、汝潔甫、甄瑞麟、鄭自

毅、胡景瑗、王德崇、田毅安、楊爾瑛、趙恩如、馬

平甫、王文德、郭自興、李仲三、（四）候補參議員

成伯仁、張扶萬、屈季農、張孝慈、金禮仁、寇湘陽

、李貽燕、田瑞萱、曹承德、劉鳳儀、馮大轟、楊大

乾、劉必達、陳紹藩、崔煥九、郭耕村、徐玉柱、薛

道五、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銓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務人銓字第二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准銓敘處函以各機關公務員前經審查不予派

用如未滿職人員其現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底

止在二年以上或現職連同曾任委任已滿二年

者檢件復審仰飭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銓敘處函開：「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公布，現職依例可

計發至三十一年九月底人事管理條例公布之日，貴省政府

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前經審查不予派用，如尚未解職人員其

現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在二年以上或該項現職連同在

本省曾任委任職已滿二年者，并希轉飭檢同有關證件聲請復

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涇陽縣政府	高盟萍	呈齋本縣修整引道進度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在此令	
維南縣政府	王文光	電報該縣舉辦三十一年度農民節情形		在皓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淳化縣政府	賀振倫	電齋本縣節節使用電話器材及保護電綫電桿暫行辦法		丑便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師志真	電報該縣並無人民領荒造林案件奉表無從填造		丑便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隴林縣政府	何鏡清	電齋該縣農業推廣所助理指導員履歷表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華陰縣政府	荆向榮	呈復該縣並無人民領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大荔縣政府	王昭旭	同	前	同	
商縣縣政府	林耀山	呈報該縣舉辦三十一年度農民節情形		同	
麟游縣政府	蔡紹牧	呈復奉令辦理三十一年度推廣冬耕一案以該縣氣候嚴寒不宜冬耕		同	
山陽縣政府	金鐸	呈報該縣舉辦三十一年度農民節情形		同	
涇陽縣政府	高盟萍	呈報遵令協助農業改進所收購棉種情形		同	
佛坪縣政府	李文度	呈復遵令舉行農工紀念大會情形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四

糧食生產總局	史恆信	呈復第七區永壽醴泉淳化長武等縣不宜綠肥已函專署轉飭改種豆類作物	同	前
柞水縣政府	郭忠義	呈為奉令舉行實施限價擴大宣傳已飭屬遵照	同	前
平利縣政府	盧仁山	呈報本縣辦理貨物總陳報情形	同	前
耀縣縣政府	張丹柏	呈報舉行實施限價擴大宣傳情形	同	前
長安縣政府	王家麟	呈報成立檢查隊日期及工作情形	同	前
臨潼縣政府	姚文蔚	呈復本縣向無大宗日用品運輸	同	前
銅官縣政府	李庚	呈報本縣實施限價擴大宣傳情形	同	前
褒城縣政府	溫恭	呈復該縣舉辦三十二年農民節情形	同	前
西鄉縣政府	高應篤	同	同	前
郿縣縣政府	馬紹中	同	同	前
郿陽縣政府	田在養	電報該縣舉行本年農民節紀念大會情形	同	前
中部縣政府	何人瑞	電復遵令舉辦三十二年農民節情形	同	前
清遠縣政府	李汝鍾	同	同	前
韓城縣政府	董瑞麟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同	前
扶風縣政府	董友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同	前
定邊縣政府				

呈復第七區永壽醴泉淳化長武等縣不宜綠肥已函專署轉飭改種豆類作物

呈為奉令舉行實施限價擴大宣傳已飭屬遵照

呈報本縣辦理貨物總陳報情形

呈報舉行實施限價擴大宣傳情形

呈報成立檢查隊日期及工作情形

呈復本縣向無大宗日用品運輸

呈報本縣實施限價擴大宣傳情形

呈復該縣舉辦三十二年農民節情形

同

同

電報該縣舉行本年農民節紀念大會情形

電復遵令舉辦三十二年農民節情形

同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呈報該縣向無佃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鄂縣政府 雷震學 同
 寶雞縣政府 師志真 電報奉令辦理該縣三十二年度農工節情形
 洛川縣政府 同景龍 同
 寶雞縣政府 電報奉令辦理該縣三十二年度農工節情形
 貨物陳報表

以上各件於本公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於原日卷內補發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某期公報內以便稽查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陳慶瑜 王提三 辜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適

列席 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

各縣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處處長蔣健 郵政

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黃登非 財政廳代表何天駿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准中華民國農社函，請撥發祭孔禮樂費三千
 元一案，經核計該費，似可由本年度教育文化
 事業項下撥款，付等語，除呈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呈，為奉令派員施測鄜縣湯峪
 河灌漑工程，估計需費二百四十四萬元附呈計劃書及

預算，請移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辦，需費擬由農田水利貸款項下撥支，以資與辦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湯峪河改爲湯惠渠。）

(二) 主席提議：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代電，爲會計金融兩班，計超支經費二萬二千一百零七元二角一分，請撥核追加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核簽，擬准將第一二兩期縣政班及縣幹班結餘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零八分彌補，其不敷之數，由上年度行政支出第二區專員公署臨時費項下挹注，以資清結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爲遵照部令舉行本年度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所擬實施綱要規定，擬請由教育文化臨時費內劃撥師範生獎金一萬元，俾便配發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尚合，似應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有該廳荐任技正王大中辭職請准，道缺擬派孫應代理，請飭該員簡歷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擬派劉安國爲該廳督學，附寄履歷，請鑒核等情，以專責成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據省立安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呈爲該校教職員宿舍，年久失修，擬招工修建，估需工料費八千二百四十元，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准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如數支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爲省立乾縣中學呈請核發修建女生宿舍及購置牀檯課桌椅三萬二千一百五十

九元一案，可... 教育文... 時... 下撥付一萬元，飭其籌節開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查核撥馬實，擬准照文，如何之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八)主席提議：據市政處教育廳會簽呈：為據將省立西安北新街小學建築費二十萬元，全數由市政處撥發，俟該校建築完成後，改為市立，所有本年度經費及員工食糧，仍由教育廳發給，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九)主席提議：據地政局擬擬陝西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草案，齋請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彭廳長王廳長陳廳長馬委員會同審查由彭廳長定期通知。

(十)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奉審核建設廳齋修正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所編制及實施組織規程一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決議：照核建設廳簽通。

(十一)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三十二年應省撥各縣列開甘特種訓練科目現以刪除，擬將本年各機關本調赴渝受訓人員旅費四萬五千元，改為戰時特別預付金項下支銷，附簽名單，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提議：據彭廳長昭賢等簽呈：為奉交審查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所定各縣市應征車馬數目及價款等表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陳慶瑜 王楚三 蔣仁發

劉滋洲 劉楚材 馬漢甫 李志剛 張適嵐

主席 省黨部書記長王季高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

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

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驛運管理處處長

歐墨林 財政廳代表何家峻

主席 蔣 焮

秘書長 李仁發 紀錄 鄭自毅

參 議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建設廳簽呈：據農業改進所電請獸疫血

清疫苗製造費概算書，請核轉撥款一案。擬分別核減

，尚需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

似可照准，即在前撥款支銷。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糧政局簽呈：以奉交院電：規定三十二

年度省參議會駐會委員及其秘書處員役始能支領省級

公糧等因：可否遵照院電辦理，抑仍照上年成案全數

撥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上年成案辦理。

(二)主席提議：准陝西節約儲分會函請將三十二年軍糧

悉數出贖附征，本年應行節儲之款，全按營業稅額派

由各市縣担任，以期有糧出糧，有錢出錢，並附送勸

儲發費目標分配表，請核辦等由：經財政廳核簽意見

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軍糧儲款劃分担任原則通過。分配表另擬。(

應以營業稅收為標準)

(三)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擬具西安市托兒所編制

預算等表，請示遵，並請撥崇慶路地基三十畝，以

便建築房舍等情；經飭據會計處財政廳秘書處分別

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地基仍照本廳委員會議決案撥歸社會處保管

，經費預算另案辦理。

(四)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糧政局會簽：為遵照奉交院部代

電：規定本平本省省級機關領受公糧之有問題者，分

別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

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公糧照舊發給。由考選委員會切實抽查點名，

會計人員負責監督。

(五)主席提議：據本省各縣市局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

造具西寧等二十八縣局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對照

表暨長安等八十三縣市局本年度預算總數統計表，請

核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國 際▽▽▽

盟軍將領在美會議

太平洋戰區諸司令及高級軍官在華盛頓舉行會議已擬具將來之行動計劃。

北菲盟軍連戰皆捷

盟軍於三月三十日在北菲佔領艾爾哈瑪，現馬雷斯區整個之軸心陣地，均已在盟軍手中，又英海軍已在突尼西亞東西海岸斯法克斯登陸。

北菲播送戰地炮聲

戰鬥法國發言人阿爾及爾電台誦讀致賴伐爾公開函，繼述法軍與英軍隊並肩作戰所獲得之成就，同時由電台播送非洲戰地之四音大炮聲，及機關槍聲，轟炸機吼聲

廣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事記

藉期促醒賴伐爾。

開發伊朗通華商路

英國某政治家言，目前吾人正以一切努力開發通中國之商路，伊朗通中國之古商路，亦包括在內。

美發明戰神式飛船

美國摩爾廠於去年秋即建造了一架七十噸的戰神式飛船，現正考慮照式大量製造，以制止潛艇威脅，此種飛船一次可以載運士兵一百五十名以上，如果有二十架飛船在二十四小時內，可以載運五萬名空中步兵。

△△△國 內▽▽▽

全國保甲統計

內政部統計全國保甲，現除江蘇山東新疆三省數字尚

未列入外，計全國現有二十餘萬保，四百萬甲。

青年團開大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渝開會，該團自二十七年成立，今已五年，現特召開大會，討論今後重要工作，除到全國各地代表四百餘人外，總裁委員長並親臨主持。

調整限價物品

實施限價，至四月十五日始滿三月，政府屆時對日用品必需品將限量分售，並將全面調整限價物品之價格，同時物資登記，今後亦決定嚴格執行。

本年開始徵棉

棉田徵棉原則，業經財部決定，自本年開始，至實行徵棉省份，暫定陝、豫、湘、鄂四省，其征收標準，從量不從價，按地至收得量征收百分之十，惟對陝豫兩省，為鼓勵植棉起見，其徵額將特別減低。

△△△本省▽▽▽

革命忠烈入祠

革命忠烈入祠大典，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在革命公園舉行，各界參加致祭者有三萬餘人，計入祠之革命忠烈，有張自忠將軍等三十八位。

中正堂行奠基禮

省府為紀念 委座領導國家，勞苦功高，在西安革命公園內開始建築中正堂一座，以資紀念。四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奠基典禮，熊主席親自樹立奠石碑，並持香破土，儀式極為隆重，預計該堂工程，約須五個月即可全部告成。

縣預算全部核定

本府各縣市局預算，業經省府全部核定，共計歲出入各為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八百〇四元，較上年度五七〇五四一八五元，約增一倍強，惟本年有若干縣份收支已可適合，較之往年不無平衡之情形似已進步。

對敵宣傳對策方案

第一 敵寇新國策及其宣傳方針

敵寇最近喉使在逆偽組織對英美宣戰後乃又實施所謂對華「新國策」高唱所謂「更生新中國」強化偽府政治力而與敵國國策相策應完成偽組織之奴化體制藉口「戰事合作」以加強榨取我淪陷區之人力資源而支持敵寇日趨衰竭之實力

敵寇依照其上述之「新國策」而擬定之方針約為左列各點

- (一) 指導敵國輿論使其人民明瞭此項國策真意之所在
- (二) 說明偽府參戰並非敵國所德惠
- (三) 指示偽組織統制輿論
- (四) 使我淪陷區民衆抵抗英美信賴日本而與其合作
- (五) 說明敵寇強化偽府政治力之各種措施惟仍注意防止偽府得離望蜀之念

陝西省政府公報 轉載

第二 宣傳對策指導要點

針對上述敵寇之宣傳方針我宣傳機關應以左列各項為宣傳原則

傳原則

甲 關於偽逆對英美宣戰

- (一) 強調偽逆對英美宣戰完全係由日寇之喉使決非中國國民之願望
- (二) 說明日寇喉使偽逆參戰其目的在藉戰時名義加強榨取我淪陷區之人力資源觀敵西東條於敵偽簽約之日曾謂「東亞十億人民」即可成爲戰力豐富之「資源」可謂鐵證
- (三) 證明日寇因盟軍實力日強其本身則日趨衰竭故一而使敵偽參戰一面高唱「決戰體制」冀圖作最後一擲無形中已自暴其窮急恐慌之象

二一

(四) 說明日寇爲我全國人民之最大敵人爲中國自由平等之唯一障礙英美爲我共同反抗侵略之盟邦我民衆應本一貫信念分別敵友反抗敵僞一切欺騙壓迫手段共同擊潰日寇

(五) 說明敵使僞逆意圖在轉換我民衆對敵寇仇恨變爲仇視英美心理我國民應勿受其欺騙

(六) 說明世界大戰中戰在即日寇人力枯竭異常恐慌即將運僞軍出洋送死應使僞軍勿中圈套覺悟反正尤其勿中敵寇以華制華毒計

乙 關於更生新中國及加強僞府政治力者

(一) 所謂「更生新中國」改爲「奴化中國」之別名與所謂大東亞共榮圈同爲加緊宰割我民衆之代名詞

(二) 所謂強化僞府政治力便是完成僞組織之奴化體制使其名實均成僞滿第二試驗敵寇近將南京僞府之教育宗教金融社團等業務以僞關於建築及小集市場之監督指導權均歸駐僞大使管轄司爲證明

(三) 敵寇爲避免使用日京官吏之名最近乃決定派遺僞政府各級官吏前往日本受訓此爲澈底奴化之又一證明

丙 關於敵寇條約者

(一) 揭破敵寇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係因敵寇早與汪逆簽訂賣身條約已獲控制實權此舉完全爲趨步英美避名取實之欺騙手段

(二) 說明我國英美許立平等新約完全出於英美友誼平等新約之內容亦完全基於平等自由之原則可證明英美真爲以平等待我之友邦

丁 關於敵寇榨取資源者

(一) 應鼓勵我淪陷區民衆對於敵寇強抽壯丁徵募勞工竭力抵抗或設法逃避

(二) 應勸告我淪陷區民衆速將糧食及一切物資搶運內地或藏匿安全地點依據以上要點吾人應提出下左各口號(子)打日本強盜不打英美朋友(丑)不讓日寇抽壯丁(寅)不替敵僞做工(卯)不受日

寇一切欺騙（辰）打敗日寇中國就能自由平等
已）盟軍日強倭寇必敗（午）中國人不打不贏

第二 實施辦法

（一）通知本部各宣傳專員辦事處附近戰地淪陷區域內之各級黨部各戰區政治部以及其他對敵宣傳機關應專以駁斥敵寇新國策宣傳為目前宣傳工作之中心

（二）將本方案頒發上條所列各機關依照宣傳但在敵後者用密電節要通知

（三）通令本部各宣傳專員辦事處發動所有宣傳據點之全體人員（並設法增加宣傳人員）深入敵後展開

活動並應多發小型宣傳品（包括 總裁為訂定新約告軍民書國府文告中英中美新約條款）及傳播中央廣播講演及消息

（四）通知各對敵宣傳機關設法勸導偽軍反正並協助淪陷區民衆反抗或逃避敵寇一切勞役搶運物資

（五）通知廣播電台增加對淪陷區節目由本部供給廣播材料繼續不斷廣播

（六）用日語向敵方軍民廣播揭破敵寇新國策之弱點

（七）由本部與美英駐華情報機關取得聯絡研討共同宣傳辦法

（八）隨時注意敵方最近宣傳動向預籌應付對策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主 辦

三十三年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

題目：(一)我為什麼信仰三民主義 (應將三民主義與其他各種思想學說作比較分析之研究)

(二)三民主義與戰後世界之建設 (敘述三民主義對於今後世界建設之指導作用及其努力方法)

(三)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圖案 (敘述三民主義建國方案及其進行步驟)

獎金：(一)最優等一名 獎金 3.000 元
(二)優等一名 獎金 2.000 元
(三)甲等三名 各得獎金 1.000 元
(四)乙等五名 各得獎金 500 元

附註：(一)應徵論文者不拘資格及學歷惟須於稿末詳細註明姓名籍貫性別年齡學歷經歷著述(或論文)及詳細通訊處如為黨員團員并須註明入黨入團年月日及黨證團證字號。

(二)應徵者每人限作一題論文字數以一萬字至一萬五千字為限。

(三)應徵論文文體不拘惟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四)應徵論文七月底截止接收外埠以郵戳為憑九月一日公佈結果。

(五)應徵論文請掛號郵寄重慶羊子壩十八號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並須在信封註明(應徵文稿)字樣。